

四、行贿人替受贿人洗钱案



1. 2004—2016年，葛某向当地某局副局长吴某行贿42万元，并在明知吴某收受他人贿赂情况下，长期为其提供资金账户，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和性质。

2. 2004—2006年，葛某为吴某提供银行卡，协助其存入受贿资金40万元，并将款项转至他人账户；2012—2016年，葛某为吴某提供1个证券账户和2张银行卡，用于收受贿赂资金和炒股，供其转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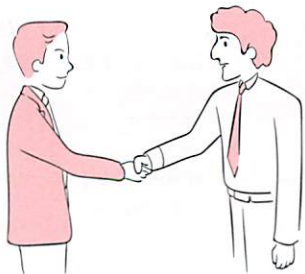
3. 2016年12月，葛某收到吴某退还的银行卡连同余额59万余元，在被明确告知余额包括吴某受贿所得42万元的情况下，葛某迅速消费了48万元，掩饰资金性质。



4. 2019年，当地人民法院认定葛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犯窝藏、转移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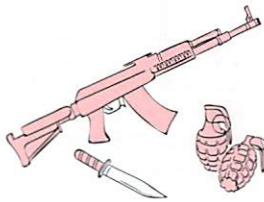


五、贸易资助恐怖融资洗钱案



1. 2010年以来，聂某为外国客商穆某办理订货、货物出关和运输手续以及代收转付厂家货款等业务，并收取佣金。

2. 聂某向代理进出口公司少报货物贸易金额，剩余货款通过扎某（国际“红通”逃犯）、阿某等12人（均因恐怖活动罪被判刑）代穆某支付。阿某等人向聂某账户转款的目的为向境外参加恐怖组织的人员或者恐怖活动培训人员提供费用。



我就是
一个资金中
转站！



3. 2011年以来，聂某陆续收取与其无正常经济往来人员的资金达984930元，并为阿某等人向境外转账和兑现提供便利，涉案金额达80万元。

4. 2020年，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聂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二)

AML

2021/2022



一、为虎作伥涉黑洗钱案



1. 2009—2016年，熊某在担任某村村干部期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 曾某为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与熊某关系密切。曾某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熊某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并将上述款项用于以熊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日常开支。



3. 熊某被立案侦查后，曾某通过签订虚假施工合同，掩饰帮助接收和转移熊某受贿款的事实。

4. 2019年，人民法院判决曾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300万元。



二、网络众筹诈骗洗钱案



1. 2016年，余某及其子女成立某网络科技公司，2017年营运线上平台，打着众筹买卖二手车、“名车汇”幌子，吸收83名社会人员的资金，共计1781.54万元。

2. 辛某为余某女儿的男友，二人共同接受余某赠送现金100万元后，将其中46.27万元用于购置宝马车一辆。



3. 辛某将46.63万元现金藏匿于宝马车后备箱内，直至被查获。

4. 2020年，人民法院判决辛某犯洗钱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三、掩饰、隐瞒赌博犯罪所得洗钱案



1. 胡某、刘某等人在境外租用服务器，建立网络赌博游戏平台。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该平台注册参赌人数达3398人，累计获得充值人民币3663.78万元。

2. 胡某犯罪团伙分工明确。客服人员不仅负责平台正常运行，还联系玩家，利用“四件套”绑定的第三方平台支付功能，按照人民币与游戏分数1:1的比例，为游戏玩家“上分”“下分”。



3. 姚某明知胡某、刘某开设网络赌博游戏平台，仍利用他人银行账户接受、提取赌博款150万元，并存入卢某账户。卢某明知胡某、刘某利用平台非法获利，仍然提供名下5张银行卡用于接收赃款共计约200万元。

4. 2020年，人民法院判决姚某、卢某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